

2021年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招聘编外工作人员 拟聘用人员公示

根据《2021年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经报名、资格审查、体能测试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政审，现确定下列人员为拟聘用人员并予以公示：

岗位	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
协管员 1	1	周晓丰	330683*****0034
	2	王杭凯	330683*****6112
	3	童磊	330683*****0032
	4	缪弘杰	330683*****3813
	5	杨志恒	330683*****0431
	6	杜冲冲	330683*****7013
	7	沈浙粤	330683*****471X
	8	竹高峰	330683*****0810
	9	朱必成	330683*****3518
	10	陈赛波	330683*****1618

公示时间：从2021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向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

受理电话：0575—83331926

地址：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横路6号

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1年9月30日